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46號

原告 江雅雯

被告 台灣創富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威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茲因該訴訟事件已經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84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再按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58,000元，經本院於113年1月15日以113年度補字第7號民事裁定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58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2,760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扣除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後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920元，經原告繳納完畢，故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

01 840元【計算式： $2,760\text{元}-920\text{元}=1,840\text{元}$ 】。嗣原告於民國1
02 13年4月10日當庭更正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48,000元，屬減
03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是以，減縮後之第一審訴訟標的金
04 額為248,000元，此部分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,650元，
05 經本院113年度苗勞簡字第3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，部分敗
06 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(除減縮部分外)由被告負擔84%，餘由
07 原告負擔確定在案，故此部分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2,
08 226元，原告負擔424元【計算式： $2,650\times 84\%=2,226\text{元}$ ； $2,6$
09 $50\text{元}-2,226\text{元}=424\text{元}$ 】。另就原告嗣後減縮請求的部分，
10 應視為撤回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規定訴訟費用
11 由原告負擔；因此，原告應自行負擔嗣後減縮部分的訴訟費
12 用，減縮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10元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
13 【計算式： $2,760\text{元}-2,650\text{元}=110\text{元}$ 】。綜上，原告應負擔之
14 裁判費為534元【計算式： $424\text{元}+110\text{元}=534\text{元}$ 】，因原告起
15 訴時已先預納920元，是原告無庸再向本院補繳裁判費。又
16 因本件需徵收之1,840元，已低於被告依判決所示本件應負
17 擔之訴訟費2,226元，是本件應徵收之數額應全數向被告徵
18 收即1,840元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
19 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
20 如主文。又原告依判決所示本件應負擔之訴訟費為424元，
21 另可以被告為相對人向本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，請求
22 被告賠償訴訟費用386元【計算式： $920\text{元}-110\text{元}-424\text{元}=3$
23 86元 】，併予敘明。

24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